

导 言

世家大族的兴起和衰落，构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发展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海内外诸多前辈学者对此给予了充分的关注，成绩斐然。从永嘉南渡到隋唐一统，近二百年的南北对峙，使得南北大族的演进过程和历史走向不尽相同。比较而言，学界对于东晋南朝士族发展脉络的把握显得更为清晰和准确，而对北朝士族的理解和认识则相对模糊和笼统。

本书由 7 篇专题论文组成，各部分相对独立，又互有关联。笔者试图从北魏皇权的发展和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力量消长这一历史背景着眼，以北魏孝文帝“分定姓族”这一历史事件作为研究的切入点，通过对范阳卢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等大族的兴衰以及《关东风俗传》所见地方豪族的情况等一系列实证性个案研究，在宏观考察与微观剖析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对北朝世家大族的家族背景、宗族形态、政治取向、文化风貌等问题进行多方面探讨，进而揭示北朝世家大族的演进历程及其对北朝隋唐政治的影响。

—

研究北朝士族问题，如果就士族论士族，特别是就汉人士族论士族，似乎很难找到一个贯穿始终的线索，因为北朝政治的主

流毕竟是皇权政治而不是门阀政治。北魏社会为世家大族提供了怎样一个政治舞台，世家大族又是在怎样一个制度框架内参与现实政治的，欲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忽视北魏皇权的发展，不能忽视一个庞大的鲜卑贵族集团的存在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北方民族关系的发展。

作为源于草原的“征服”政权，北魏前期的政治体制具有许多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鲜卑贵族以封君为法律保障，享有政治和经济上的世袭特权，并在王位继统、军事征讨等军国大政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一时期，王权处在贵族的包围之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贵族利益的代表。

北魏政局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皇权逐渐摆脱贵族的控制而确立自身独立的权威，并转而限制贵族的特权。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改降五等之爵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其意义远远超出了传统认识中的变革爵制。

“改降五等”之后，拓跋宗室确立了高于异姓王公的独尊地位，孝文帝着意笼络诸弟，献文诸王或出镇要藩，或入馆枢要，成为北魏皇权的有力支柱。迁都洛阳后，一种以诸王拱卫帝室，以汉族士人运转其间的北魏王权体制基本确立。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汉族士人在中枢政局中的作用日渐突出，与皇权的结合日益紧密。这种政治格局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保持了北魏政权的稳定，保证了太和改制的顺利实施。

北魏末年政局的复杂多变，暴露出太和改制的一些内在矛盾：“六辅”之置，表明经过孝文一朝，鲜卑异姓王公已被基本排除出中枢政局，元氏诸王的权势不仅没有受到限制，在一定时期内反而有所加强。但是，作为鲜卑贵族的最上层，宗王政治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皇权政治。宣武一朝，君主与宗王的矛盾逐渐演化为政争的主要方面，汉人大姓、鲜卑武人等各种势力煽熿其间，政局多变，权位游移不定。政争的结果使宗王的势力受到削

弱，与帝室离心离德，使王权失去了必要的武力支撑，在纷起的社会变乱中手足无措。

分定姓族，标志着北朝门阀体制的确立，而这一体制却兼有士族制与贵族制的双重性质。孝文帝初衷在于把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这两类不同的政治势力整合到统一的政权体制当中，这种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突出表现为鲜卑贵族的上层与汉族高门大姓的融合），却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造成汉族大姓长期垄断仕途，阻扼鲜卑下层武人进入清流，引发了北魏后期的文武之争，导致北魏社会走向崩溃。

二

北魏太和中，孝文帝“定四海士族”，标志着北魏门阀体制的确立。关于确定汉人士族的标准，由于《魏书》阙载，历来多有异说：一类以柳芳《氏族论》为代表，认为“四姓”是甲、乙、丙、丁四个门第等级；一类以《通鉴》为代表，认为“四姓”是崔、卢、郑、王四大家族。史家每论及此事，多取柳芳“四姓”之论，弃《通鉴》为“不经之说”。柳芳“四姓说”，可视为太和诏令的概略；但由于后人的删节和臆解，从文义到逻辑上存在诸多疑点，特别是把“四姓”作为士族四等级之说，在史传和碑志中缺乏有力的证据，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太和改制前后北方士人门第变动的基本情况。

汉魏以来，“四姓”作为一个特定的称谓和概念，主要有两种：一是指东汉初年的樊、郭、阴、马“四姓小侯”，一是指魏晋以后获得社会普遍承认的地方大姓，含义虽前后有变化，却一直指代具有一定数目的具体姓氏或家族。基于这种历史传统，《通鉴》的“四姓”说确有所本。

北魏“四姓”是孝文帝根据汉魏以来汉族士人以婚宦品评门

第的传统而建立的一个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外戚婚姻集团。崔、卢、郑、王得以成为“四姓”，不仅仅由于他们是士望所推的“汉魏旧门”，更是基于他们在北魏现实政治中的地位，特别是与权臣李冲的特殊关系及其与帝室的联姻。太和改制后，一个以王室为轴心，以婚姻为纽带，包括汉人“四姓”和代人“勋臣八姓”在内的政治性婚姻集团逐步形成，新的门阀秩序得以确立，深刻影响了北魏后期政治。

从北魏“四姓”到唐代的“七姓十家”，山东士族仍以婚姻为纽带，维持着稳定的社会存在。但在这种“百世不易”的高贵门第背后，却隐含着世家大族的不同家族、不同支系由于不同的政治机缘与家族背景所导致的社会地位的上升与沉落。孝文帝以官爵和婚姻为双重标准构造门阀秩序的努力，对唐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在北魏“四姓”中，范阳卢氏在政治权势、社会声望、宗族根基、家学渊源等方面保持了一定的连续性和持久性，它的演进历程较为典型地反映了在各种政治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北方世家大族宗族内部结构的分化。

永嘉之乱后，卢氏家族基本上是作为一个宗族整体活动于北方，在范阳及幽州地区具有自身的土著根基和宗族利益。北魏初年，由于卢溥父子被诛，使这一家族中最具实力和声望的一支受到重创，从而使整个宗族暂时失去了居于领袖地位的核心；在此之后，范阳卢氏不再作为一个庞大的宗族整体，而是以不同的支系分别显达于北朝不同的历史时期，际遇有别，人物也各异。

北魏一朝，是范阳卢氏发展的鼎盛时期。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范阳卢氏”的概念已不再代表包括众多卢氏子孙在内的宗

族整体，真正可以称为高门甲族的只有卢玄一支，在这一支系的大部分成员入京为宦后，家族与乡里的联系开始疏远，旧有的宗族秩序开始动摇，传统的礼法道德观念逐渐失去了约束力，造成了卢氏门风的中衰与家学的式微。

除卢玄一支外，北魏时期尚存在数支以范阳为郡望的卢姓宗族，北魏前期，这些家族多沉寂无闻，官位不达；太和改制前后，这些家族中的部分成员开始挤入上层统治核心，范阳卢氏由“一支独显”发展为“多支分立”。北朝后期，东西政权的对峙促成了范阳卢氏宗族形态的剧烈分化，这一时期的范阳卢氏已不再表现为一股独立的宗族势力，父子异邦，兄弟事仇。政治上的分化进而导致宗族成员社会地位的分化，东西分立使“房支”和“旁支”在门第等级和入仕途径等方面的差异逐步缩小，从这个意义上讲，范阳卢氏在剧烈的分化之中隐含着缓慢的合流。从北魏末年的“分”，到隋唐时期的“合”，范阳卢氏演进过程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这种背景下的“合”，是以宗族组织的削弱、土著根基的丧失以及宗族成员间等级差别的缩小为前提的，因而这种“合”只能意味着范阳卢氏的进一步衰落，而不是相反。

四

在北朝高门大姓当中，太原王氏是一个很独特的家族：由北至南，又由南入北；先显于南，而后达于北，其经历与其他历数百年不离根本之地的北方士族迥然有别。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这一家族与并州乡里的关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北士族社会基础的差异。

太原王氏在北朝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 由王慧龙至王琨（明元帝至孝文帝），际遇坎坷，官宦不达，但随

着门风的转变及与北方高门间的婚姻缔结，整个家族逐渐摆脱了“羁旅南人”的困境，逐渐融入北方士族社会；2. 从王琨至王尊业兄弟（孝文帝至北魏末），以孝文帝定“四姓”为契机，太原王氏骤显于朝，一跃成为与崔、卢、李、郑齐名的北方一流高门大姓；3. 从北齐至唐初，太原王氏基本上维持了作为山东士族主要成员的社会地位，但与其他高门相较，政治影响和社会声望已开始下降，而且始终未能建立起强大的宗族势力和土著根基。

太原王氏在北方根基不固，除自身悬隔江左过久、“不为乡里所容”外，“中山王氏”在并州的兴起是一个重要原因。后者本出恩倖，其自属的郡望不仅被上层权贵认可，也为下层吏民所接受，因而在一定时期内得以控制地方政权，形成了庞大的宗族势力。唐代太原王氏拜相者，几乎都是出自这类郡望可疑或先世无考的支系。

五

就地域而论，两晋之际的荥阳郑氏属河南大族；但从形态上划分，它与这一时期的河北大族更为接近。在永嘉之乱后数百年的南北对峙中，荥阳郑氏的向背多以自身的宗族和地方利益为归依，因而与北方各个胡族政权保持着若隐若现的联系。

北魏前期，荥阳郑氏较受冷遇，数世名宦不显，势力和声望局促于荥阳一隅，行迹与乡豪相类；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以北魏政治军事中心的南移为背景，荥阳郑氏一跃成为近迹京师的四海大姓。在北魏后期的胡汉合流中，荥阳郑氏不可避免地卷入到王朝上层的矛盾与冲突当中，成为君主或宗王手中的政治筹码，从而改变了自身的演进轨迹。

六

《通典·食货典》所载《关东风俗传》佚文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北魏末年地方大族的生存状态和政治动向，为我们探讨这一时期地方豪强的演进过程提供了可靠的线索。佚文所见诸豪在正史当中或隐或显，有迹可寻。北魏时期，这些纷乱无序的地方势力曾通过迁徙、赐官和“待以客礼”被成功地纳入了王朝统一的行政体制当中，却又以不同的方式保持了各自的宗族组织和武装，并在北魏末年的变乱中得以乘时而起。

北魏末年，六镇举兵，河北大族相率南迁，聚居在河济之间，“土客”对立引发了河南与河北大族两股势力的血腥屠杀。尔朱氏集团继河阴之变后进而镇压了以邢杲为首的河北大族武装，从而封杀了河北大族的生存空间；“献武至冀郡，大族猬起应之”，正是基于这种历史背景。

北魏末年的地方豪强与东汉和西晋末年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已经没有能力割据一方，结境自守，只能加入到更大的政治和军事共同体中以寻求保护，并致力于维持一个相对统一和强大的中央政权。北朝后期社会基层组织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的。

七

汉魏以来的地方大族可划分为以文化为主要特征的名家大姓和以武力为主要特征的地方豪族。永嘉之乱以及五胡在中原的统治改变了中古社会的历史走向，也打断了北方大族固有的演进过程。在这场空前的社会变乱中，作为北方世家大族的两种不同类型，地方豪族与名家大姓的政治动向不尽相同，从而深刻地影响

了北朝政治与社会发展的进程。

士族与贵族的差异在于有无世袭封君的法律保障，这种区分对于理解北魏历史显得尤为必要。北魏时期，贵族主要包括拔拔宗室和鲜卑勋贵；而士族则指魏晋以来居于中原本土的世家大族以及部分具有一定文化色彩的地方豪强。

受到草原民族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影响，北魏前期的政权体制具有浓厚的贵族政治的色彩。孝文帝前后，经过由贵族政治向宗王政治，再由宗王政治向皇权政治的过渡，贵族的政权权势逐渐受到削弱，皇权确立了独尊的权威和独立运转政权的能力。通过降五等和分定姓族，鲜卑勋贵开始分化为兼有一定文化色彩的上层高门和以武干自达的下层武人，前者与汉族士人中的高门甲姓逐渐合流，并在北魏末年的变乱中受到毁灭性打击；后者则失去了作为贵族的基本特权，长期被排斥于“清流”之外，成为北魏末年社会动荡的主要因素之一。

世家大族的高度文化素养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王朝政治的必要前提，但这种巨大的政治潜能不能自动地转化为现实政治权力，必须通过一些必要的渠道和途径，相对于一个以强大武力为后盾、以胡族身份入主中原的北魏政权就更是如此。基于上述原因，世家大族在北魏政权中的显达必须以获得皇权的承认以及对皇权过分紧密的依赖为代价，因而使自己在复杂的政治纷争与社会变乱中失去了必要的缓冲。

同南方士族相比，北方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稳定的宗族结构和更为深厚的土著根基；但在其“缙服同爨”、“昆季相事”的背后却隐含着房支与疏属、嫡出与庶孽之间的分化与对立。太和改制前后，以“班禄制”和“三长制”的实施为标志，北魏世家大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和王朝的社会基层组织都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双家制”的重心开始由乡里转向都邑，宗族失去了稳固的核心，对其成员的约束和控制能力明显减弱，逐渐演化为一个个

松散的同姓聚合体。

永嘉之乱后，北方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学术“家族化”的趋势，导致了北朝世家大族对学术的垄断，在北魏表现为官学不立。太和改制后北魏众多“素族名家”所出现的家风颓败和家学式微的现象，反映出分定姓族的种种负面影响。随着魏齐之际北方私学的复兴以及由此形成的大量出身寒素的游学之士的出现，打破了世家大族对于学术和文化的垄断，标志着一种继起的新的社会力量的生成。

北朝士族社会的开放性，使北方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长久的生命力，但这种无限制的开放也孕育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士族队伍的无限膨胀导致了北朝后期的仕途拥挤和文武分途，迫使王朝的仕途标准由家世和门第转向年劳和吏干，逐渐向官僚制的原则靠拢。

太和改制后，汉魏以来的士族制度在北方出现了“复兴”的趋势；北魏社会重新“士族化”的倾向却并不是历史的简单回复，在新的社会背景下所确立下来的北魏世家大族，已隐约具备了某些官僚化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讲，北魏社会的“士族化”开启了北朝世家大族“官僚化”的先声，隋唐以降，中古官僚制帝国的重构，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以“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为题，但时间断限主要集中在北魏“太和改制”前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论述的重点也主要集中在“太和四姓”和《关东风俗传》所见诸豪，并不能涵盖北朝政治与社会发展的全部内容。书中涉及的一些问题，如“改降五等”所涉及到的北魏政治制度的变化、《关东风俗传》所涉及的北朝后期社会结构的变化、“太和四姓”对隋唐社会的影响，以及北朝后期士族的“官僚化”等问题，已远远超出了个人的学力所及，因而未能充分展开，望读者垂谅。

第一章从“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 北朝门阀体制确立的历史背景

北魏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降异姓王公封爵，史称“改降五等”或“开建五等”；太和十九年（495），诏定姓族，以为大选之始，史称“制定姓族”或“分定姓族”。二者都是北魏政治中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

在北魏历史上，无论是“开建五等”还是“分定姓族”，孝文帝都不是始作俑者。《魏书·崔浩传》：

及车驾之还也，浩从太宗幸西河、太原。登憩高陵之上，下临河流，傍览川域，慨然有感，遂与同僚论五等郡县之是非，考秦始皇、汉武帝之违失。……浩乃著书二十余篇，上推太初，下尽秦汉变弊之迹，大旨先以复五等为本。

《魏书·卢玄传》：

（崔）浩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浩败颇亦由此。

陈寅恪先生据此推论：崔浩欲实现汉魏以来儒家之共同政治理想，“实藉鲜卑统治力以施行其高官与博学合一之贵族

政治’^①。

在崔浩的政治理想中，“分明姓族”为什么要以“先复五等”为本，二者间有没有直接的联系？崔浩欲“先复五等”、“分明姓族”，招致杀身之祸，孝文帝却因此而成就一代帝业，其治乱兴衰的原因何在？凡此种种，涉及北魏皇权与政治体制的发展演变，引人深思。

第一节 关于崔浩“先复五等”之议

(旧本魏书目录叙)云：

拓跋氏乘后燕之衰，蚕食并、冀，暴师喋血三十余年，而中国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镇皆故部落酋大，虽参用赵魏旧族，往往以猜忌夷灭。

作为源于草原民族的征服政权，受到其固有的原始部落制和军事民主制的影响，北魏前期的政权体制具有浓厚的贵族政治的色彩。北魏政权统治的核心，是以“帝室十姓”和鲜卑“勋臣八姓”为主干的“国人”；与“国人”平行的，还有贺兰部、宇文部、独孤部、铁弗部、白部等，他们与拓跋氏有着世婚、属臣乃至世仇的关系。“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后，部人除部分出镇新附外，多数屯驻京师，成为捍卫王畿的武力基础，原有的“君长大人”则转任政府的文武官员；与拓跋氏关系较疏的部族，仍维持其部落组织，安置于固定的采邑，成为“领民酋长”^②。对于

①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新征服的区域，特别是河北地区，北魏王朝则沿袭了十六国以来迁徙大族和征召士人的传统，一方面借重汉族士人的知识与文化建立国家制度，一方面可以将他们作为人质，以防止其乡里的反抗^①。鲜卑王公在政治经济上的种种特权，通过封爵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文献通考》卷二三七（后魏诸侯王列传）：

元魏时，封爵所及尤众，盖自道武兴于代北，凡部落大人及邻境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令其世袭，或赐以王封。

登国元年（386），拓跋珪即代王位，“班爵叙官各有差”；天兴元年（398），以邓渊“典官制，立爵品”。北魏立国后的爵名来自五等爵制，但其实际内容却与五等之制大异其趣，如爵制以虚封为主，爵号中夹杂汉爵，封爵的实利主要通过依爵位高低分享“臣吏”和班赐来获得^②，许多学者对此进行过专门探讨^③。

北魏前期爵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爵位与官品相通，勋官子孙世袭军号。《魏书·官氏志》载道武帝天赐元年（404）诏：

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

爵号带上了官品，便不仅仅是一种身份的标识。对于鲜卑贵族及众多功臣子弟来说，袭爵就是入仕的依据，袭什么爵就能以什么

^①康乐：《代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拓跋魏的国家基础》，（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册，1992年。

^②《魏书·太祖纪》：“（天赐元年）十二月，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

^③参见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57辑 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八章（别具一格的爵制）。

品级的官起家。因此，鲜卑王公对于爵位的承袭格外重视。《魏书·陆俟附陆馝传》：

馝有以爵传琇之意。琇年九岁，馝谓之曰：“汝祖东平王有十二子，我为嫡长，承袭家业，今年已老，属汝幼冲，讎堪为陆氏宗首乎？”对曰：“苟非斗力，何患童稚？”寄之，遂立琇为世子。

《魏书·封敕文传》：

长子万护，让爵（天水公）于弟翰，于时让者惟万护及元氏侯赵辟恶子元伯让其弟次兴，朝廷议而许之。

陆氏父子的对答，隐约透露出代人宗族内部围绕袭爵问题产生的权力争夺，而封、赵二人的让爵，在朝廷中则是数载难见的罕事。

道武帝天赐元年（404）颁布诏令，对爵制进行了规范化的整理。《魏书·官氏志》：

（天赐元年）九月，减五等之爵，始分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号。皇子及异姓元公上勋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为公，诸公降为侯，侯、子亦以此为差。于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县，子封小县。^①

天赐元年的爵制变革，是北魏政权由部族联盟进入国家政体的重要标志之一。

^① 《通典·职官·历代王侯封爵》与此文字小异。

道武帝统治初年，拓跋部族基本上处于部落联盟阶段，赐诸部大人以爵，是维系联盟的重要手段；道武帝统治后期，北魏已入据中原，伴随皇权统治的加强，皇子与诸部大人已不再处于平行的地位。由于没有比王爵更高的爵位，其他宗室成员和部族大人便只能普降一级了。

与降爵相反的是，天赐元年，北魏王朝还进行了大范围的赐爵。《魏书·太祖纪》：

（天赐元年）十有一月，……令各辩宗党，保举才行，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

天赐元年十一月的赐爵与九月的降爵有所不同，前者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由于部族的繁衍和部族内部的等级分化所引起的“子孙失业”，所赐者当属子男等低级爵位，甚至可能是民爵，借以维系北魏王朝的武力基础。

天赐元年的爵制变革确立了北魏政权的基本框架，但鲜卑贵族的政治是在长期的部族征战中累积而成的，因而也不是道武帝的一纸诏令所能够彻底解决的。每当王位更替或战争与扩张升级之时，“元功上勋”就会源源不断地出现，异姓封王公便会不断地产生。《廿二史札记·异姓封王之滥自后魏始》条中所列异姓诸王，多于太武帝以后所封。

由于王位更替和对外征讨是取得“元公上勋”的重要契机，因此每当这一阶段鲜卑贵族对于王朝政治的参与就显得特别突出，上层统治集团的权利争夺也变得异常激烈。《魏书·清河王绍传》：

（元绍弑道武帝）肥如侯贺护举烽安阳城北，故贺兰部人皆往赴之，其余旧部亦率子弟招集族人，往往相聚。

《魏书·陆俟附陆丽传》：

太武崩，……丽以高宗世嫡之重，民望所系，乃首建大义，与殿中尚书长孙渴候，尚书源贺、羽林郎刘尼奉迎高宗于苑中，立之……由是受心膂之任，在朝者无出其右。兴安初，封平原王，……丽乃启曰：“臣父历奉先朝，忠勤著称，今年至西夕，未登王爵……”高宗曰：“朕为天下主，岂不能得二王封卿父子也。”乃以其父俟为东平王。

《魏书·穆泰附穆观传》：

世祖之监国，观为右弼，出则统摄朝政，入则应对左右，事无巨细，皆关决焉。

《魏书·刘洁传》：

世祖之征（柔然）也，洁私谓亲人曰：“若军出无功，车驾不返者，吾当立乐平王。”洁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讖，问：“刘氏应王，继国家后，审我有姓名否？”

北魏前期，皇权不固，篡弑相仍，皇位更替多以宫廷政变等非正常方式解决，作为贵族间权力重新分配的结果，异姓王公往往伴随着新王即位而大量出现。北魏前期对外征讨的方式，多由异姓王公各拥部落之兵，恪期而会，带有明显的部落联盟的遗迹。这一时期，代北贵族以封爵为法律保障，享有政治和经济上的世袭特权，因而在王位继统、军事征讨等王朝大政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一时期，王权处在贵族的包围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贵族利益的代表。这一时期史籍中经常出现的君主“不能违众”、

“不能违公卿议”，即是这种政治格局的典型体现。

这一时期，汉人大族在统治集团中的地位较低，而且极不稳定。把汉族士人与鲜卑贵族相比较，如果说就官职而言，文武殊途，一时难辨高下，那么就爵位而论，则品秩悬隔。邓渊等汉人旧臣，在死后才获得追赠；崔宏赐爵白马公，已为汉臣之极。以高允（征士颂）中所列神䴥四年征召的 34 个汉人大族为例，其中公 5 人，侯 4 人，伯 1 人，子 8 人，无爵者 16 人。而（征士颂）所列实际上包括了许多身后追赠，文中所列的“钜鹿公赵郡李灵”，生前的爵位仅为“高邑子”。这种局面的出现，除了北魏初年汉人不涉军务，无由获得“元公上勋”外，更重要的原因则是出于汉人大族和鲜卑贵族在上层统治集团中的力量对比。

在这种背景下，崔浩提出“分明姓族”的政治主张，其矛头显然是针对当时居高官显位而少学养文化的代北贵族集团，而不是如南朝一般意义的区别士庶流品。“分明姓族”的目的在于博取高官，以“实施其高官与博学合一之贵族政治”，如果不以适当的方式打破代北贵族在王朝政治中的世袭垄断而仅仅是在汉人内部区分士庶高下，“分明姓族”便毫无意义可言。周一良先生指出：崔浩之分明姓族，不但要厘定汉人士庶之区别，主要还有提高汉人高门地位，抑制鲜卑人的作用，“摒北人于最高统治阶级之外”^①。欲达到这一目的，则必须要以“先复五等”为本。

五等之制，其来久远^②。崔浩所言“五等”，与其说是像周制，不如说是像晋制，“与司马郎之学说及司马昭炎父子所实行者实相等合”^③。关于西晋的五等之制，根据唐长孺先生的考证：

①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②《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上士、中士、下大夫、下士凡五等。”《孟子·万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孙奭疏：“孟子所言则周制，而《王制》所言则夏商之制也。”

③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

尽管后世通常认为西晋有鉴于东汉、曹魏亡于孤立而“思改覆车”，实际上西晋诸王封国，范围不过一郡，属官由朝廷任命，王国赋税除少数截留外均上交国库，可以说王国除视封土大小拥有为数不多的军队以外，与东汉并无二制。五等之制中重用宗室的原则主要表现在诸王在内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职，在外则身任都督拥有一方强兵，“或出拥旌节，皓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①。北魏初年，宗室诸王与异姓王公相较，并无绝对的优势。《魏书·公孙表传》：

初，太祖以慕容垂诸子分据势要，权柄推移，遂至亡灭；且国俗敦朴，不可启其机心，而导其巧利，深非之。表承指上《韩非书》二十卷，太祖称善。

北魏初年，尽管在爵位中沿用了西晋的名号，但其实际内容与西晋爵制相去甚远，其中最为明显的区别是没有突出体现重用宗室的原则，因而在时人的心目中并不是“五等爵制”。崔浩提出“先复五等”的实质，即在于以提高宗室地位的方式加强皇权，借重皇权的力量排抑其他鲜卑贵族，提高汉族士人的政治地位，以达到“分明姓族”的最终目的。崔浩本人也因此而结怨于众多的鲜卑王公，最终以身被祸，陈寅恪先生断言：“杀崔浩者，必为鲜卑酋长，可以无疑。”^②

崔浩之死因固然可以有多种诠释，而崔浩政治理想的破灭正是当时中原世家大族社会实力和政治地位最真实的体现，也是北

^①唐长孺：《西晋的分封与藩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何兹全先生《崔浩之死》一文对此作出了具体阐释，载《文史哲》1993年第3期。